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補充公佈—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授出購股權補充以下資料。

表現指標：

購股權毋須受限於任何表現指標。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承授人，令彼等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經計及：(a)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於本集團服務的年限以及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及奉獻；(b)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彼等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及(c)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承授人及獲授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之工作表現釐定，無須訂立額外表現指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並無表現指標之購股權與現有購股權計劃激勵承授人並增強彼等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之目的相一致。

回撥機制：

(適用於董事及僱員)，除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相關時間退休或因辭任而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僱員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作出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擔任執行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相關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為免生疑，倘承授人於歸屬期後辭任，則歸屬予其之購股權部分於其終止僱傭當日後繼續有效(直至可行使期結束為止)。(適用於服務供應商)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及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服務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如有任何尚未對承授人執行的判決、判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還債務或不能合理地預期承授人將來能償還其債務，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董事會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由於以下原因，相關購股權將於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

- 承授人違反、允許違反、嘗試違反或嘗試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損害或有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授出購股權後，22,213份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